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到其 2004 年 12 月 17 日的照会。

谨附上乌拉圭政府根据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编制关于国内法中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核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非法贩运的合作措施的报告。



2004 年 12 月 22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主管机构报告	4
A. 禁止化学武器部际委员会	4
B. 国防部	5
- 陆军	6
- 海军	6
- 空军	6
- 国家情报局	6
C. 内政部	6
- 国家警察	6
- 移民局	6
D. 外交部	6
E. 公共卫生部	6
F. 畜牧、农业、渔业部（畜产处）	7
G. 工业、能源、矿产部（核能监管局）	8
H. 经济和财政部（海关）	10
I. 中央银行（金融情报分析组）	10
J. 乌拉圭大学（化学系）	11
三. 现有法律体制	11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关于不扩散核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报告

一. 引言

2004 年 4 月 28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批准了关于防止核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第 1540 号决议。

该决议和联合国以往有关恐怖主义、贩毒及非法贩运武器的决议如出一辙，有助于加强国际安全，引导各国政府致力联手制止和打击这些祸害。

这些国际机构的相关文书遵照国际法，并扩大和补充现行国家法规。此法规原来在和平时期作为规范，目前在某种程度上适用第 1540 号决议所定的管制办法，以致可减少这方面法律上的漏洞。

乌拉圭从不同视角考虑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

- 首要考虑是，乌拉圭一向爱好和平，特别注意遵守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贯彻战争法和其国际政策中的传统方针，支持和平解决争端。
- 本着此理念，乌拉圭不发展、生产或获取任何形式，包括核生物武器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 早在联合国创立以前和根据禁止制造、使用、开发和储存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最初条约，乌拉圭认识到这种武器对战士和平民可造成重大伤害，因此建议国防部，通过 1943 年 2 月 13 日第 10.415 号法和 1943 年 10 月 7 日第 2605 号条例，由军需品管理处管制战争毒气。这两项法规禁止在本国境内制造和使用上述物质。

第 1540 号决议连同相关第 1267 号和第 1373 号决议要求各会员国通过一系列措施，由本国各部和机构防止核生物武器扩散。

由于这些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先质的特征，需要本国有关机构协调行动和采取措施，还要修订国内法，以执行现行条约。

负责管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主管机构开列如下，并按专题增列其它机构：

- A. 禁止化学武器部际委员会；
- B. 国防部；
- C. 内政部；
- D. 外交部；
- E. 公共卫生部；

- F. 畜牧、农业、渔业部；
- G. 工业、能源、矿产部（核能监管局）；
- H. 经济和财政部（海关）；
- I. 中央银行（金融情报分析组）；
- J. 乌拉圭大学（化学系）。

下文概述至今国家机构各部门通过的举措，包括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所有现行规则。

二. 主管机构报告

A. 禁止化学武器部际委员会

1998年1月22日第16/998号法令设立禁止化学武器部际委员会（禁化武部委），以国家机关姿态执行职能和沟通乌拉圭与乌拉圭为缔约方的《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所设位于海牙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之间的关系。

禁化武部委由以下五个机构组成：

- 1. 外交部；
- 2. 国防部；
- 3. 经济和财政部（海关）；
- 4. 工业、能源、矿产部（核能监管局）；
- 5. 化学和药品系。

最近邀请私人部门化学业的一名代表参与禁化武部委的会议和活动。

禁化武部委的职能如下：

- 执行公约规定，提交年度宣布；
- 按公约规定，建议行政机关修订国内法的必要措施；
- 执行公约规定，接待禁化武组织的视察；
- 根据第十条规定，推动禁化武组织和乌拉圭作为缔约国之间的科技合作。

禁化武部委已提交年度宣布，并最近向行政机关提出法令草案，对经营涉嫌用于制造化学武器的化学物质及先质的企业实行管制，并于2004年9月9日批准了该草案。

禁化武部委主张制定一项法律草案，在《刑法典》写入新的非法行为，例如制造、开发、储藏、出售或贩运化学武器。

为此目的，2004 年 9 月 9 日在禁化武组织赞助下举办研讨会，有杰出的乌拉圭法学家和禁化武组织代表，包括其总干事参加。研讨会处理的事项概述如下：

- **《化学武器公约》研讨会**

- 如前所述，2004 年 9 月 9 日在乌拉圭中央银行总部举行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适用国家措施）的讲座。
- 参加讲座的人士有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Rogelio Pfirter 先生、技术秘书处处长，Bauta Soles 先生和法律顾问，Oñate Laborde 先生及各国主管当局。还有外交部、国家当局、司法机构、乌拉圭律师公会、海关总署、乌拉圭工商会、乌拉圭化学业界、军需品管理处、国家情报局和其它学会等。
- 会上商讨的题目涉及这方面的一项未来法律，包括订明新犯罪行为。还审议 2004 年 9 月 9 日行政机构颁布《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法令的重要性和规范。另外审议关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

- **禁化武组织在乌拉圭的视察**

2004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对乌拉圭化学工业的一家企业进行视察。

这是首次根据公约的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六条第 6 段在乌拉圭进行视察。

视察组由禁化武组织的 3 名官员组成：

- Nariman Nourbakhsh（组长）；
- Alejandro Schiliuk；
- Branko Smoljan。

第一个视察报告核实乌拉圭国家当局提交相应宣布中所载的有关资料 and 指出当局向视察组提供合作。

B. 国防部

国防部指派一名技术代表参与禁化武部委。此外，它增派武装部队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打击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述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非法贩运及其影响。

- **陆军**

陆军工程部门正在设立核生化辐射防护组（化学、生物、辐射和核），在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发生重大化学业事故而正常体系对紧急状况措手不及，进行防护工作和消除污染。

为使此举措富有成效，除体制努力外，还需要在设备和人员培训方面的国际援助和合作。禁化武组织的国际援助和合作司正从事协调管理工作。

- **海军**

海军监察局确保在其管辖的港口区的安全。

- **空军**

其所属处室执行航空警务，确保机场安全。

- **国家情报局（情报局）**

负责收集信息和掌握关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非法贩运的情报，与其它国家的对口机关保持联系，交换情报以应对威胁。该局与禁化武部委联手执行第 1540 号决议的规定。

C. 内政部

- **国家警察**

以协助司法部的执行机关姿态，由其所属处室实施执法工作。

- **移民局**

直属内政部，负责对进出关境的监管，登记人员的身份、出入境和居留情况。还监控人员从非正式关口非法入境。

D. 外交部

参加外交领域涉及这方面的谈判机构和加入禁化武部委，就执行各约束性国际文书的规定提供咨询意见。

E. 公共卫生部

公共卫生部是制订监督措施和环卫政策的职能部门，并管制微生物的和平使用及疫苗制造。

1934 年 1 月 12 日第 9202 号组织法规定该部执行卫生方面的以下职能：

- 制订一切必要措施维持公共健康，并由其下属工作人员实行，颁布这方面的必要法律法规；

- 遇有重大疫情或疾病及传染病的发生、蔓延，卫生部立即制订措施，控制疫情或减少传染性灾害。为此，行政机关组织调度全国保健技术力量，保证法定措施的执行；
- 必要时，由其技术处确定把患有危害公共健康疾病的人检疫隔离和监禁；
- 实施食品卫生政策和对全国饮用水的清洁和供应实行监测管制；
- 公共卫生部一直在缔结有关公共卫生的国际条约或公约方面提供咨询意见。依照这些条约批准的法律由外交部和公共卫生部通报；
- 还根据规章制度，确定想入境的人的健康状况，不论他们是不是移民。

在第十六届南锥体共同市场和联系国卫生部长会议上，根据第 05/04 号协定设立了南锥体共同市场风险管理和减少脆弱性政府间委员会，并规定如下：

- 公共卫生部长应优先批准风险管理题目和采纳此新理念；
- 综合风险管理处采纳应对灾情的新理念；
- 指定缔约国的协调中心；
- 建议委员会制订共同区域战略，其中考虑到寻求其持续实行所需的资源；
- 建议委员会在自然和人为灾害中特别使用多部门办法。

在 2004 年 12 月举行的第十七届南锥体共同市场和联系国卫生部长会议上，批准了上述委员会的基本战略方针和活动计划。面对会员国和联系国的突发事件的冲击，这些方针力求加强卫生领域的机构、交换信息和协调区域级的行动。

这个协调防止和应对人体健康威胁机制的政府间倡议，也是个适当机制，适用于禁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相同目标。

F. 畜牧、农业、渔业部

畜牧、农业、渔业部是制订边界监督措施和卫生政策的职能部门，并管制微生物的和平使用、疫苗制造及动植物的使用。

关于上述管制的一些法规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定的目标，例如：

- 1989 年 10 月 18 日第 16.082 号法第 16 条规定畜农渔部监控根据规章制度所定条件和条例用于制造口蹄疫苗的私人设施必须有生物安全。在监督和销毁运动的第二阶段期间，任何相关部门都不得拥有口蹄疫病毒；

- 1997 年 5 月 21 日第 160 号法令第 8 条规定禁止处理或拥有本国不存在的疾病的病原，但设有生物安全系统的化验室，不致传入外来疾病危害健康除外。畜农渔部的牲畜管理局赋予化验室相应权力；
- 第 17.292 号法（第二紧急法）第 64 条修改关于违反卫生条例的《刑法典》。该条规定违反关于禁止传入可危害人畜健康的流行病或传染病的卫生条例，处 3 至 34 月徒刑。还规定如此违法行为对国民经济造成重大损失，将按情节严重论处。

G. 工业、能源、矿产部

本部执行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有关的化学工业部门和核能一些方面的管制条例。所涉事项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由国家核能和技术局（核能技术局）负责实行，现概述如下：

核能技术局报告

乌拉圭没有任何类型的核反应堆，也没有能力转用或窃取可供制造核装置的核燃料。

本国的放射性废物来源自医疗、工业或商业活动，其影响不大。

这些废物的数量达几立方米，由作为国家核管理机构的核能技术局监管。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标准。

由于放射性废物可用于实现恐怖目的，已制定安全措施和与原子能机构执行技术援助项目，以使核材料临时储存的实物保护和技术有可靠的保安屏障，防止其偷窃。

核能技术局也是监管本国电离辐射放射源用于和平目的的一切活动的职能部门。

核领域的公约、议定书和准则

关于核材料处置和安全的现行国际文书和国家立法，其中包括：

乌拉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协定议定书》。乌拉圭第 17.750 号法批准该议定书，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生效。

2002 年 4 月 2 日，乌拉圭取得无核材料地位，这是继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部门对设置一台研究反应堆的核研究中心进行视察和将设施拆除后确定的，视察结果表明原子能机构已撤销铀，或浓缩铀（共计，可裂变铀 235），因此本国的盘存中再没有这些物项。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3 年 8 月 1 日，经乌拉圭第 17.680 号法批准。

2004 年 2 月 25 日，乌拉圭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该准则补充《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未列入的材料。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1989 年 12 月 21 日，乌拉圭加入该公约。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1989 年 12 月 21 日，乌拉圭加入该公约。

《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协定》。1989 年 9 月 25 日，乌拉圭签署该公约。

根据 1986 年 4 月 21 日第 15.809 号法，设立国家核能和技术局（现称核能技术局），负责规划、协调和实行促进核技术的活动，并具有关于核技术应用和电离辐射使用的条例、检查程序、许可证、授权和管制办法。

1984 年 11 月 21 日第 519 号法令管制本国境内放射性物质和电离辐射的使用和应用。

国家核能和技术局的法规（第 100 至 116 号 UY 规定）在部级管制放射性材料和电离辐射设备的使用。

关于核材料的执行措施

2003 年 11 月，原子能机构专门负责放射性材料非法贩运的团队来乌拉圭科访，评估本国各机构，如海关总署、消防局、国家海军等的技术能力和人力和其在所有边界管制站查验放射性和核材料的能力。

这次科访在原子能机构批准的合作项目框架内进行，其中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先进的检查仪器。

上述活动将于 2005 年启动，国家核能和技术局已为海关关员举办训练讲习班。

2004 年 5 月，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保安、恢复控制放射源国家战略：乌拉圭行动计划特派团来我国探访。该团评估本国材料源和设备保安，着重视察核研究中心的储存仓。该团的报告指出现有保安机制符合标准，并建议相关措施。

预期行动

国家核能和技术局（核能技术局）和海关总署间的协定有待批准，包括放射性和核材料进出口和过境事先由国家核管制机构（即国家核能和技术局）许可。

此前这些管制措施已在我国实行，一旦签订这项协定，相应法律框架将会建立起来。

此外，继续为国家海军和海关总署的工作人员举办培训班。

H. 经济和财政部

经济和财政部通过海关总署管制边界，以查验和禁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前体的非法贩运。

海关总署报告

第 15.691 号海关法第 1(b) 及 (c) 条赋予海关总署权力，尤其授权应对核和放射性材料非法贩运。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吁请各国采取适当程序和具体措施，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

在各项建议中，决议第 3 段授权海关总署进行管制。

根据海关总署和核能技术局间的协定，为陆上边界管制站、卡拉斯科机场及蒙得维的亚港口的人员配备适当查验放射性材料的仪器。

南锥体共同市场立法

1994 年 12 月 17 日南锥体共同市场通过了《危险货物运输部门协定》，作为 1980 年《蒙得维的亚条约》框架内的局部协定，并于 1994 年 12 月 30 日在蒙得维的亚签订。该协定把这类材料列为第 7 类，并指出同联合国协商已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建议。

另一项南锥体共同市场的决定，第 MERCOSUR/CMC/Dec 12/00 号决定，制定《南锥体共同市场缔约国之间在核和放射性材料非法贩运方面国家安全相互合作和协调总计划》，协调努力和具体行动。

根据第 MERCOSUR/CMC/Dec. 3/01 号决定，在海关领域制订一个行动纲领，打击上述非法贩运活动，并由第 MERCOSUR/CMC/Dec 1/97 号决定补充，规定南锥体共同市场各国海关总署间展开广泛的援助和合作活动。

国内海关条例

2003 年 8 月 1 日，乌拉圭行政机关颁布了第 17.680 号法，批准 1979 年 10 月 26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该公约第 4 条规定各国在进出口，过境操作，包括运输途中方面遵守安全准则。海关总署和核能技术局通过了关于应安排的措施和向关员提供的技术培训补充协定。

上述机构间协定考虑到《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2004 年 2 月 25 日，乌拉圭通过其驻奥地利的外交团对此表示支持。

I. 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有一个金融情报分析组，授权采取措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金融活动，并在这些措施中可列入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规定的管制办法。

J. 乌拉圭大学(化学系)

该大学主要是个技术机构，在禁化武部委派有代表。

三. 现有法律体制

本着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平解决争端、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原则，乌拉圭签署和批准大多数现行相关区域和国际文书。

此外，乌拉圭致力把国际法规定写入国内法。下述主要现行相关文书：

- **2004 年 9 月 23 日第 17.835 号法规定，清洗武器、爆炸物、弹药或其生产材料非法贩运的得益即属犯罪**

凡从事中央银行监管的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寄款/汇款服务机构、赌场、地产公司及其他商贩均须向金融情报分析组举报涉嫌违法所得的可疑交易。

- **《乌拉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适用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

自 2004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第 17.753 号法）

- **《核安全公约》**

自 2003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第 17.588 号法）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自 1987 年 2 月 8 日起生效。

自 2003 年 11 月 23 日起在乌拉圭生效（经第 17.680 号法加入）。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2001 年 6 月 13 日经第 17.348 号法批准。

2001 年 9 月 21 日交换批准书（第 17.348 号法）。

- **《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
1998 年 12 月 14 日第 17.051 号法**

自 1999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第 17.501 号法）。

1999 年 4 月 13 日交换批准书（加入）。

批准乌拉圭共和国加入《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

- **《禁止引进有害废物法》**

1999 年 10 月 30 日第 17.220 号法禁止在国家管辖区内以任何方式或任何制度引进任何类型有害废物（第 1 条）。

- **《修改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议定书》**

1997年9月12日签署（批准书）。

- **《南锥体共同市场危险货物运输协定》**

根据1995年9月19日第347号法令，1980年《蒙得维的亚条约》框架内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政府之间缔结的简化危险货物运输手续局部推广协定经附于法令的1994年12月30日议定书批准。

-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

根据1994年10月14日第16.597号法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修正案。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化学武器公约》**

自1997年4月29日起生效（第16.520号法）。

1994年10月6日交换批准书。

-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公约经1994年7月12日第16.520号法批准。

- **根据第267(E-V)和268(XII)号决议通过的《禁止核武器条约修正案》**

1993年6月16日政府颁布。

1993年6月2日立法机关批准（第16.384号法）。

-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1989年12月21日乌拉圭加入。

-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1989年12月21日乌拉圭加入。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核科学区域合作协定》**

1989年9月25日签署。

- **《禁止引进有害废物》**

1989年5月30日行政令禁止在国家管辖区内以任何方式或任何制度引进任何类型有害废物。

- **建立国家核技术局**

1986年4月21日第15.809号法第1及第340条建立国家核技术局，负责执行在研究原子能使用012方案下的促进核技术次级方案。其职责是规划、协调和

实行促进核技术活动,以国家核政策所定的总方针为依据。此外,推动对使用原子能的研究,处理与核技术应用和电离辐射使用有关的条例、许可证和管制。该局还就辐射保护和核安全的规定拟议和发表意见。

- **《危险货物业务和运输条例》**

1985 年 4 月 25 日第 158 号法令批准该条例。

- **《在乌拉圭境内使用和应用放射性物质和电离辐射条例》**

1984 年 11 月 21 日第 519 号行政令按所定目的批准该条例。国家原子能委员会是负责执行和监测条例的职能机构,后来依 1989 年 2 月 8 日第 47 号法令改称为国家核技术局。除其他外,法令规定:

适当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为此目的,有关放射性材料或电离辐射设备的生产、销售、运输、管有和使用应与本法令所定及辐射保护体系内的规范所载的管制准则和保安机制基本一致。

本法令的目的:

- 避免人员受辐射影响;
- 保护环境;
- 确保核设施的实物保护。

储存、运输、存放和管有放射性材料应按有关规章制度的操作规程进行。

国家原子能委员会将就放射性材料进口事宜与海关总署协调,以便按其条例迅速和安全办理。

- **《修正 1963 年 1 月 31 日补充 1960 年 7 月 29 日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巴黎公约)的公约议定书,经 1964 年 1 月 28 日附加议定书修正**

乌拉圭 1982 年 11 月 16 日签署。

- **批准《禁止生物武器公约》**

1980 年 12 月 24 日第 15.101 号法批准该条例公约。

-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

1978 年 12 月 5 日交换批准书(第 14.815 号法)。

-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署的保障监督协定》**

1976 年 7 月 20 日第 14.541 号法/法令批准乌拉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实施这些保障协定。

-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自 1975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第 15.101）。

1981 年 4 月 6 日交换批准书。

- **《浓缩铀供应和租赁及特别核设备和材料转让协定》**

1971 年 9 月 23 日政府颁布（第 14.026 号法）。

-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1970 年 12 月 7 日在华盛顿签署。

1970 年 12 月 7 日附于联合国大会第 26/60(XXV)号决议。乌拉圭 1971 年 2 月 11 日签署（但没有批准）。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自 1970 年 3 月 5 日起生效（第 13.859 号法加入）。

-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1968 年 9 月 17 日第 13.684 号法批准此在莫斯科签署的条约。

1969 年 2 月 25 日交换批准书（第 13.684 号法）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1968 年 7 月 1 日政府颁布。

1968 年 6 月 26 日立法机关批准。

1968 年 8 月 20 日交换批准书（第 13.669 号法）。

- **批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

1963 年 10 月 18 日第 13.098 号法批准该规约

- **《核能方面民事责任公约》（巴黎公约）**

1960 年 7 月 29 日签署。

- **《1960 年 7 月 29 日核能方面民事责任巴黎公约的补充公约》**

1963 年 1 月 31 日签署。

- **《建立欧洲核研究组织公约》**

自 1954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成员国间关于特权及豁免问题协定》**

草案。

- **《修改禁止制造化学武器第十五条第 4 和 5 款协定》**

草案。

- **《禁止化学武器法令》**

2004 年 9 月 9 日政府批准第 322/04 号公约，概述如下：

法令的目的是履行 1993 年 1 月 15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为此，制定对有毒化学品和其前体以及其生产所用的设施及设备的管制措施，以防止将其移作制造化学武器。

这些条款适用于从事公约清单 1、2 及 3 所述以下活动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开发、生产、储存、获取、出售、转让、进口、出口、过境、包装、发运、拥有或管有化学物质以及离散有机化学品。

为法令的目的起见，下述措辞：化学武器、离散有机化学品、前体、设施、设备、不禁止的目的、视察、生产、处理和消费与公约的措辞的意义基本一致。

禁止化学武器部际委员会（禁化武部委）是履约主管当局和行使本法令所赋予的监管权力。委员会将与其他国家部门和机构协调其活动。

禁化武部委还负责编制活动和相关人员名录。其中涵盖所涉活动以及公约所规定的研究和安全活动的资料。